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

## 張榮鑫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05 年 9 月 29 日訂定

106 年 2 月 18 日修正

107 年 5 月 15 日修正

109 年 3 月 3 日修正

- 一、宗旨：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校友張榮鑫先生，為鼓勵在學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且品行良好之學生努力向學，經由企管系王信文教授之推薦，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委託本校辦理並訂定注意事項。
-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清寒學生。
  - （二）具以下任一身分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村里長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家庭突遭變故導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經導師或系所主管開立家境清寒系所證明。
  -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且無記過處分。
  - （四）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之清寒獎助學金。
- 三、獎助名額及內容：
  - （一）每學期 10 名，每名新台幣 5 千元整（單一系所合計得獎名額不得逾 5 名）。
  - （二）獲獎學生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並函知捐款人獲獎名單。
- 四、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至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五、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 六、審核程序：
  - （一）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事項規定審核。
  - （二）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審查之優先順序為家庭突遭變故導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難且經系所證明者、家庭經濟較弱勢者、操行成績較佳者。操行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班級排序較佳者為優先。
- 七、本獎助學金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為期 5 年。
- 八、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